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届二十一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参加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亦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关于公司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终止实施《种业技术中心及配套建设项目》是从客观实际出发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上述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